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95141 號

主 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6 點勘誤表 1 份，請查照。

說 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本署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85246B 號令發布在案。

署 長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第六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六、依本要點補助第二點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p> <p>(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設備費：分三年補助資本門五十萬元，第一年二十五萬元，第二年十五萬元，第三年十萬元。</p> <p>(二)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常門（輔導行政費，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項目，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p> <p>1、基本行政費：每校每年五千元。</p> <p>2、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二萬元。</p> <p>3、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p> <p>(三) 輔導費：</p> <p>1、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p> <p>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及補助金額如下：</p> <p>(1) 未滿九人：每年每校最高一萬五千元。</p> <p>(2)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萬元。</p>	<p>六、依本要點補助第二點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p> <p>(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設備費：分三年補助資本門五十萬元，第一年二十五萬元，第二年十五萬元，第三年十萬元。</p> <p>(二)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常門（輔導行政費，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項目，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p> <p>1、基本行政費：每校每年五千元。</p> <p>2、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二萬元。</p> <p>3、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p> <p>(三) 輔導費：</p> <p>1、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p> <p>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及補助金額如下：</p> <p>(1) 未滿九人：每年每校最高一萬五千元。</p> <p>(2)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萬元。</p>

<p>(3) 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六萬元。</p> <p>(4) 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最高十萬元。</p> <p>(5) 七十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每年每校最高十五萬元。</p> <p>(6) 一百人以上：每年每校最高二十五萬元。</p> <p>(四) 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四十二人以下者，每年最高五萬元；超過四十二人者，每年最高十萬元。</p> <p>(五) 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最高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最高四萬五千元。</p> <p>(六) 資源班輔導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六十三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3、前二目經費以每年五十五萬元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勞保與健保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專款專用於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p>(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補助外代理教師經費規定如</p>	<p>(3) 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六萬元。</p> <p>(4) 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最高十萬元。</p> <p>(5) 七十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每年每校最高十五萬元。</p> <p>(6) 一百人以上：每年每校最高二十五萬元。</p> <p>(四) 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四十二人以下者，每年最高五萬元；超過四十二人者，每年最高十萬元。</p> <p>(五) 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最高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最高四萬五千元。</p> <p>(六) 資源班輔導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六十三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3、前二目經費以每年五十五萬元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勞保與健保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專款專用於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p>(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補助外代理教師經費規定如下：</p>
---	---

<p>下：</p> <p>1、<u>依核定班級數計算，並扣除已核定之教師員額聘任專任教師，每校每班身心障礙學生四十二人以上者，得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一人。</u></p> <p>2、各校得依學生授課需求、教師授課時數等因素，申請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經費。</p> <p>3、代理教師每人每年最高八十萬元為原則，覈實補助人事費(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達二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聘任具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人事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三萬五千元。</p>	<p>1、未納編班級數一班者，得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二人。</p> <p>2、各校得依學生授課需求、教師授課時數等因素，申請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經費。</p> <p>3、代理教師每人每年最高八十萬元為原則，覈實補助人事費(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達二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聘任具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人事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三萬五千元。</p>
--	--